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霍城县水利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霍城县水利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地下水、地表水）。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拟订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县域内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负责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县域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对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指导全县重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7、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监督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具有控制性和跨乡镇重

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权限内以水利管理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为项目建设法人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县域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县域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乡镇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1、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研技术成果的推广；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水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霍城县水政监察大队、霍城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霍城县河长制事务保障中心、霍城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霍城县水利局编制数41，实有人数88人，其中：在职34人，增加0人；退休54人，增加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8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3.7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31.7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7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1.42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1.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6.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8,130.3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6.1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6,53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6,5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611.26	支出总计	18,611.2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8,611.26	2,025.14	631.72	1,372.00		21.42				56.11	16,5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										300.00	
201	0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8	100.28	100.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28	100.28	100.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	8.72	8.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7	29.47	29.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	62.09	6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	32.65	32.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3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16.4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15.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9	0.39	0.39									
213			农林水支出	18,130.36	1,844.25	450.83	1,372.00		21.42				56.11	16,230.00	
213	03		水利	17,058.94	1,822.83	450.83	1,372.00						56.11	15,180.00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30.32	230.32	230.3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0.51	220.51	220.51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8,760.00										8,760.0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40.00	40.00		4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00	233.00		233.00								
213	03	14	防汛	3,058.00	58.00		58.00							3,0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336.00	16.00		16.00							3,320.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325.00	325.00		32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56.11	700.00		700.00						56.11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42	21.42				21.42						
213	72	01	移民补助	21.42	21.42				21.42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50.00										1,05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50.00										1,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6	47.96	4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6	47.96	4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6	47.96	47.9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611.26	631.72	17,97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		300.00
201	0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8	100.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28	100.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	8.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7	29.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	6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	32.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9	0.39	
213			农林水支出	18,130.36	450.83	17,679.53
213	03		水利	17,058.94	450.83	16,608.11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30.32	230.3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0.51	220.51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8,760.00		8,760.0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40.00		4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00		233.00
213	03	14	防汛	3,058.00		3,058.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336.00		3,336.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325.00		32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56.11		756.11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42		21.42
213	72	01	移民补助	21.42		21.42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50.00		1,05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50.00		1,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6	4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6	4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6	47.9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2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3.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42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8	100.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	32.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844.25	1,822.83	21.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6	47.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25.14	支出总计	2,025.14	2,003.72	21.4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03.72	631.72	1,3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8	100.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28	100.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	8.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7	29.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	6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	32.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9	0.39	
213			农林水支出	1,822.83	450.83	1,372.00
213	03		水利	1,822.83	450.83	1,372.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30.32	230.3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0.51	220.51	
213	03	10	水土保持	40.00		4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00		233.00
213	03	14	防汛	58.00		58.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6.00		16.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325.00		32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6	4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6	4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6	47.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631.72	616.18	1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25	576.25	
301	01	基本工资	157.05	157.05	
301	02	津贴补贴	121.30	121.30	
301	03	奖金	109.11	109.11	
301	07	绩效工资	43.30	43.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9	62.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6	32.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9	0.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96	4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		15.54
302	01	办公费	3.45		3.45
302	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3.11		3.11
302	11	差旅费	3.74		3.74
302	28	工会经费	1.26		1.26
302	29	福利费	1.88		1.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3	39.93	
303	02	退休费	37.57	37.57	
303	05	生活补助	2.35	2.35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372.00		58.00				1,31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2.00		58.00				1,314.00				
213	03		水利		1,372.00		58.00				1,314.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霍城县 2024 年河道治理及防洪除险专项	40.00						4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	233.00						233.00				
213	03	14	防汛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58.00		58.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6.00						16.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25.00						32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700.00						7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21.42			21.4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2			21.42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42			21.42
213	72	01	移民补助	21.42			21.4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60	1.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0	1.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1.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6,530.00	16,530.00			16,530.00				
霍城县水利局	16,530.00	16,530.00			16,530.0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伊州财农【2023】13 号）	50.00	50.00			5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三道河（西卡子大桥至二宫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390.00	2,390.00			2,39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西沟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600.00	1,600.00			1,60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小西沟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400.00	1,400.00			1,40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西沟河麻子沟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东沟河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小东沟河西宁庄子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西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5,460.00	5,460.00			5,460.00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东沟河清水河镇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880.00	880.00			880.00				
霍城县萨尔布拉克上游引水枢纽加固工程（新财建【2023】	150.00	150.00			150.00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107)									
霍城县大东沟河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新财建【2023】107号）	150.00	150.00			150.00				
水利局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项目（北岸干渠配套渠系项目伊州财综【2023】19号）	1,050.00	1,050.00			1,050.00				
伊犁州霍城县切特萨尔布拉克水库工程项目前期（新财建【2023】206）	300.00	300.00			300.00				
霍城县果子沟河地下水库建设项目前期（新财建【2023】32号）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611.2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单位收入预算 18,611.2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31.72 万元，占 3.39%，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72.00 万元，占 7.37%，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00 万元，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加大水利改革，做好节水工作，2024 年度减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预算收入 1433 万元，增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 1309 万元，因此纳入 2024 年初预算的中央和上级水利专项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年初预算中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42 万元，占 0.12%，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核定数量未改变，因此年初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无变化，用于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年初预算中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6.11 万元，占 0.30%，比上年预算增加 56.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结转水利项目实施管理费列入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根据项目进度在 2024 年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16,530.00 万元，占 88.82%，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25.18 万元，增长 1,166.84%，主要原因是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力度，2023 年年末下达国债资金 14730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用于本年度水利项目；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800 万元用于 2024 年续建水利项目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8.2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年初预算中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8,611.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1.72 万元，占 3.39%，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2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7,979.53 万元，占 96.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49.02 万元，增长 513.53%，主要原因是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力度，增加国债项目水利资金用于中型灌区改造及山洪沟治理等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四、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5.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2.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822.83 万元，主要用于 1. 单位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支出；3.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支出；4.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运行管理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7.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21.42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03.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2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相应社保及公积金预算增加；新增退休人员，增加独生子女费。

项目支出 1,37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00 万元，下降 10.68%。主要原因是加大水利改革，做好节水工作，2024 年度减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预算收入 1433 万元，增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 1309 万元，因此纳入 2024 年初预算的中央和上级水利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28 万元，占 5.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32.65万元，占1.63%。

3、农林水支出（类）1,822.83万元，占90.97%。

4、住房保障支出（类）47.96万元，占2.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4万元，增长136.96%。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冬碳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8万元，增长173.12%。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冬碳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5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后，经费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3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从2024年起，退休人员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后退休的，单位均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减少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1万元，下降56.35%。主要原因是从2024年起，退休人员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后退休的，单位均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减少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下降66.38%。主要

原因是从2024年起，退休人员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后退休的，单位均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减少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64万元，增长38.1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调整及人员增加，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8万元，下降4.5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事业退休人员，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为做好2024年霍城县防汛物资储备，增加2024年霍城县河道防洪治理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3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00万元，增长482.50%。主要原因是为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年初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补助。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5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增长45.00%。主要原因是年初增加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资金，用于2024年年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安全。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0.00万元，下降98.89%。主要原因是根据水利项目规划，年初下达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存在续建项目，年初暂未安排此项资金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5.00万元，增长3,150.00%。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农村安全饮水覆盖率和供水率，年初下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水质和水量等存在问题。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为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700万元，因此2024年增加此项预算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1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2023年7月调整公积金基数后，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关于霍城县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1.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霍城县2024年河道治理及防洪除险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第三章防汛准备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第六章 防汛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

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在汛期，有防汛任务的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一定的防汛抢险的劳务和费用，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 40 万元防汛物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山洪灾害防治资金 36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资金 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325 万元，用于县域内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6 万元，用于县域内小型水库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管理资金 213 万元，节水补助资金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700 万元，用于县域内五个灌区渠系自动化计量设施的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4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下达金额无变化。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1.4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有关项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安排。

2、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4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有关项目调整至本科目安排。

九、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10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公车数量，财政按标准上调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计划，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 关于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6,53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6,53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东沟河清水河镇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88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大东沟河清水河镇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

2.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西沟河麻子沟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大西沟河麻子沟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

3.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西沟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60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大西沟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4.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西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5,46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大西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

5.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三道河（西卡子大桥至二官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39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三道河（西卡子大桥至二官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

6.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小东沟河西宁庄子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小东沟河西宁庄子村段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

7. 2023-2024 年度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小西沟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小西沟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8. 2023-2024 年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霍城县大东沟河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大东沟河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

9.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伊州财农【2023】13 号）5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大东沟河清水河镇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

10. 霍城县大东沟河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新财建【2023】107 号）15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大东沟河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11. 霍城县果子沟河地下水库建设项目前期（新财建【2023】32 号）10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果子沟河地下水库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12. 霍城县萨尔布拉克上游引水枢纽加固工程（新财建【2023】107）15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萨尔布拉克上游引水枢纽加固工程建设。

13. 水利局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项目（北岸干渠配套渠系项目伊州财综【2023】19 号）1,05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建设。

14. 伊犁州霍城县切特萨尔布拉克水库工程项目前期（新财建【2023】206）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伊犁州霍城县切特萨尔布拉克水库工程项目前期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水利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公车数量，财政按标准上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工作人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霍城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 25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6 万元。

2024 年，霍城县水利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5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1.9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霍城县水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156.84 平方米，价值 308.26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3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5.9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9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71.1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081.2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93.4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1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城县水利局			
单位联系人		牛超	联系电话	15299014687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治河治湖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十四五”控制性水利枢纽、农村饮水安全、灌区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水利项目建设，不断加强河湖优良水体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努力提高灌区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安全饮水供水率、供水能力，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353.42	
			本级安排	671.72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56.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数量	=2 个	伊州发改项目【2024】7号伊州发改项目【2024】8号	15
	数量指标	地下水开采量	≤0.72 亿立方米	2024 年伊犁州直地下水开发利用计划	20
	质量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30%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 (新水厅〔2022〕247号)	20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	=100%	自治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伊州安委【2024】2号	20
	质量指标	三级河长巡河覆盖率	=100%	2023 年度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2.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根据相关要求，完成霍城县山洪灾害防治，完成霍城县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解决水质存在问题工程 6 处，完成霍城县 1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完成霍城县水资源管理新建或改建计量设施 355 个，霍城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奖补 20 万元，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7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355 座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1 座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5 座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00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资金	=36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资金	=22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70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节水补助资金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管理资金	=213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6 万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金	元				分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32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6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30 万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4 年河道治理及防洪除险专项				项目负责人	张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水旱灾害防御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 2024 年霍城县防汛物资储备，完成 2024 年霍城县河道防洪治理项目，购置防汛物资，铅丝笼 30 吨，铁丝 10 吨，编织袋 6.27 万条，共计 4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织袋采购数量	=4000 6 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铅丝笼采购数量	=30 吨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泥购置数量	=120 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吨袋采购数量	=643 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汛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防汛物资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织袋采购单价	=1.50 元/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铅丝笼采购单价	=7900 元/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泥采购单价	=660 元/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吨袋采购单价	=37 元/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抗洪工作中，保障霍城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水利局 BAGQ 项目实施管理费（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1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6.11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水利移民工作的实施管理费，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移民征地补偿款 44.11 万元、办公经费 5 万元、车辆燃油费 2 万元和法律业务咨询费 5 万元。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移民工作顺利开展，解决移民过程中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移民征地补偿户数	>=3 户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移民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访事项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移民征地补偿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解决信访矛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业务咨询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燃油费用	<=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移民征地补偿款	<=44.1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移民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利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项目负责人	张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42	其中：财政拨款	21.4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水库移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21.42 万元，发放扶持人数 357 人。及时发放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提高移民生活水平，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357 人	计划标准	340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截止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截止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2.8%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水利局

2024年2月26日